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6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047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2-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3-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5-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6-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4-01.odt)

主旨：檢送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以交授觀景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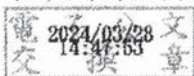
113400025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

定（含規定、附件、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交下交通部 113 年 3 月 1 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2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點「檢送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含規定、附件、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A1
—
一
四
九
七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ODT、附件PDF、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發布令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1.odt、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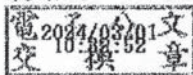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3.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4.pdf)

主旨：「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 3月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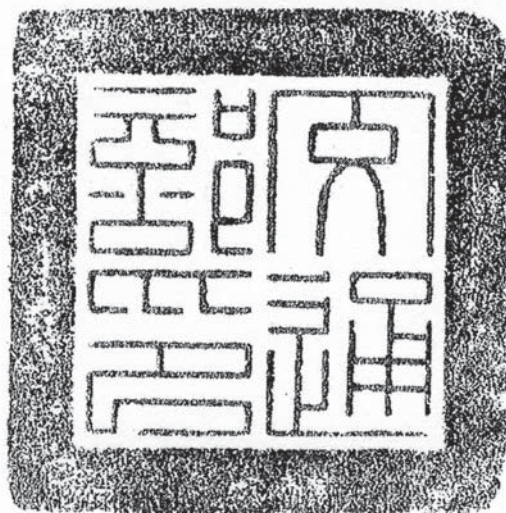
A1
|
—
四
九
七

點「檢送交通部規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 號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部長王國材

A1
—
一四九七

檢送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含規定、附件、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諤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50413_1130802709_113D2010224-01.pdf)

主旨：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79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本部前以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歷經108年12月20日、109年5月8日及111年2月8日3次修正在案。
- 三、本次修正係鑒於近年建築物施工事件頻傳，為強化本原則之內容，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10月16日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建議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11月8日函頒

「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與「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環境部112年11月6日函送「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修正本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施工計畫書之特殊性案件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及「基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同時有工程施工中之案件者」，另地下層開挖總深度由「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調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
- (二)有關施工計畫備查作業，增訂對於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應加邀職安、交通、道路、管線等主管機關會審。另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通知鄰近住戶舉辦施工說明會，減少民眾疑慮。
- (三)施工計畫書內容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降低災害發生及提升應變作為；另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草案，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項目修正為「剩餘土石方處理(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
- (四)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強化開挖及支撐安全。另所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
- (五)有關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納入第三方專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業公會團體勘查及覆核機制。

(六)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強化工地廢棄物及土方管制。

(七)增訂「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確保高空作業安全。

(八)為強化建築工地安全，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交通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九)為避免建築工地周邊道路坍塌等情事，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四、本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同法第166條：「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本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

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二）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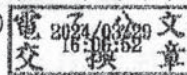
（三）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四）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環境部、勞動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A1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A1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105 年 8 月訂定

108 年 12 月修訂

109 年 5 月修訂

111 年 2 月修訂

113 年 3 月修訂

壹、總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貳、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

- 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
- 6、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
- 7、基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同時有工程施工中之案件者。
- 8、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二、施工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程金額及規模、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工地負責人、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號、施工期間）。
- (二) 施工相關資料：工程概要、施工方法與施工程序、預定進度、作業時間、自主品質管制措施、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
- (三) 與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料：施工場所配置、施工安衛措施與施工安衛設備、工地環境維護（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營建廢棄物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防災緊急應變措施、塔式起重機具設備、交通維持計畫、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 (四) 特殊性案件應依據其特殊情形，由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施工計畫書內容。以特殊性案件第二目為例，其施工計畫書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1、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2、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 份，請查照。

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3、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4、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及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及周邊道路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等)、鄰房保護措施。
- 5、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6、其他應檢附文件：
 -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三、備查作業：

(一) 特殊性案件，分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1、由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諮詢作業後備查。

2、由主管建築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備查作業。

(二) 一般性案件：由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辦理備查。

四、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五、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等特殊性案件，應邀集交通、職安、道路、管線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與並提供意見。

六、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辦理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施工方法等。

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包括放樣勘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基礎勘驗、各層樓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及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其中混凝土構造及鋼構造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可參考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附表一）之檢查項目。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時限。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四、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主管建築機關補正。

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 (一) 建造執照正本。
- (二)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一)。
- (六)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七)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 (八)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九)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

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十四) 施工日誌。

(十五) 基地開挖監測數據。

七、除依第五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建築物至少於地上二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

(二)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可參考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八、第六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二、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一、為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施工損害鄰房事件爭議(以下簡稱損鄰事件)，建議起造人或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開工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鑑定機構申請取得鄰房現況調查報告。

二、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鄰事件時，如承造人與鄰房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鄰房所有權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提出申請(訴)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獲事件後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與專業公會(團體)擇期勘查

A1
|
—
一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 份，請查照。

損壞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由起造人、承造人與受損戶協調損壞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起造人與承造人應親自或指派代理人處理協調事宜。

(二)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或日後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並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提送緊急應變規劃及作為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並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於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限內，自費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舉證。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2、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一)規定辦理。

3、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二)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三、損鄰事件雙方協調損壞修復賠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

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其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下列情況之一得解除列管：

- (一) 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雙方已簽署和解書。
- (二) 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及其相關程序處理完成。
- (三) 受損戶已提起訴訟者。

五、受損疑義戶逾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該勘驗日以建管單位收文日期為準）後一定時日內始提出損鄰事件之申請（訴）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損鄰事件雙方及專業公會（團體）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但申請（訴）人已於期限內檢具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係屬施工所致者，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損鄰事件，得指定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機構，並訂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

七、建築物拆除、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期間，如涉及損鄰爭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予列管，得準用本原則。

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 份，請查照。

應補植。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七) 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三)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十四) 施工計畫書屬特殊性案件者，應檢附周邊道路經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十五)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十六)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十七)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A1
—
一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十八)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十九)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二十一)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裝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十二)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二十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二十四)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四、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四)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五、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等事項。

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應維護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主管建築機關並應就下列事項規範之：

(一) 安全圍籬相關事項，包括設置範圍、材料及高度、防溢座、施工大門管制、告示牌(屬公共工程者，其內容及格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警示燈及安全照明、警示標誌等項目。

(二) 機具材料之置放位置。

(三) 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得包括鷹架、護網、帆布護籬、斜籬、水平防護網、垂直防護網、防塵網或防塵帆布、

安全護欄、機動擋版等。

(四) 安全走廊設置之尺寸、材質、照明、地坪，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之條件。

(五)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查核之項目。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

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設置危險標誌及安全護欄。

五、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兼顧安全美觀，並定期維護。

六、工地應設置環境清潔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一) 沖洗設備：進出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

(二) 工寮及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

(三) 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四) 基地內排水設施：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並以適當材料護蓋。

(五) 污泥處理設施：如施工中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六) 截流設施：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

七、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之作業時間辦理。

八、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

九、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交通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十、建立地下層開挖監測數據之公開機制。

柒、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辦理下列建築施工管理業務：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

（二）施工勘驗。

（三）建築工程各階段之施工巡查。

（四）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

二、受託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者，應置有或遴聘一定人數以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三、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者，應置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審驗人員應於執行審驗業務前完成與審驗作業相關之一定時數以上講習。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五、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受託單位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七、專業機構申請受託辦理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八、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九、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三十日以上；其有變動者，亦同。

A1
|
—
四
九
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十、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 (二)委員或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 (四)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
- (五)統計執行成果，按時報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十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受託單位之作業準則、考核規定及終止契約之條件等。

附表一(SC)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_____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A1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附表二

○○縣(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		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2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4	(1)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5	(1) 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2)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壓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事項			
監造人：_____ 承造人：_____					
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政府○○局(處)或委託之專業機構：_____					

A1
|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附表三

建 築 工 程 完 竣 檢 查 報 告 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 是 ☐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 是 ☐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 是 ☐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 是 ☐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 是 ☐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是 ☐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八)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 是 ☐ 非列管案件
(九)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 是 ☐ 非列管案件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工地主任：

A1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附表四

○○縣(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 初勘 ☐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幢 戶	棟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 符合 ☐ 不符		☐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 符合 ☐ 不符		☐
四、其他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否		☐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 是 ☐ 否		☐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 是 ☐ 否		☐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A1
|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附表一(RC)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建(雜)字第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A1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A1
|
一四九八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 份，請查照。

(七) 電信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八)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 勘 結 果		
綜合意見	☐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或1999轉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r0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函、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
(31113340_1130114155_1_ATTACHMENT1.pdf、31113340_1130114155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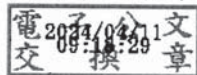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事宜，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發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21號，目錄第8組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四
九
九

1 函轉內政部「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3 修正事宜，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管理署)
聯絡人：謝淑君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aa4236@nl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24/04/01 文章
14:08:19 換

函轉內政部「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事宜，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30802750號令發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30 卷 第 060 期

2024040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台內國字第 1130802750 號

修正「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

部 長 林右昌

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規定

台端通過本次國家考試，如欲申請建築師證書，依建築師法第五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經核明後發給：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考試院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匯票抬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即予核發建築師證書。所請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

申請方式：郵寄辦理。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書之取得方式：

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https://www.nlma.gov.tw>

二、郵寄辦理：

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辦理。

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規定

台端如欲補發建築師證書，應檢附遺失切結書，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連同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又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A1
|
一
四
九
九1 函
3 轉
0 內
8 政
0 部
2 「
7 申
5 請
0 建
號 築
令 師
發 證
布 書
，
須
知
，
請
轉
知
、
貴
會
所
屬
會
員
，
證
書
須
知
，
請
查
照
。

修正事宜，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

A1
|
一
四
九
九1 函
3 轉
0 內
8 政
0 部
2 「
7 申
5 請
0 建
號 築
令 師
發 證
布 書
， 須
， 知
請 轉
知
、
貴 會
所 所
屬 屬
會 會
員 員
， 證
， 書
請 須
查 知
照 。

修正事宜，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

行政院公報

第 030 卷 第 060 期 20240401 內政篇

四、遺失切結書。

五、證明資格文件。

六、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匯票抬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前項第五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二、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即予補發建築師證書。所請補發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

申請方式：郵寄辦理。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書之取得方式：

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https://www.nlma.gov.tw>

二、郵寄辦理：

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90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235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971561_113302357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2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28479 號（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1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2024/04/15 文
交 18:48:48 換 章

A1
|
一
五
〇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五
〇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284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045880_1130028479_113D2009293-01.pdf）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01073 號函。
- 二、查本署 112 年 8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4752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 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6 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第 2 頁共 2 頁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

……』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對H-2集合住宅類公安申報檢查項目及方式已有明釋。

三、依本署112 年8 月22 日新聞稿：「……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 年7 月15 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業已明示，有關貴局函詢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1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4/03/22 文
交 14:57:01 換 章

A1
|
一五〇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五
〇
〇

函轉內政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H-2 類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47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 H-2 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155565 號函。
- 二、有關 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6 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

-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旨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啟)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1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各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1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五〇〇

A1
—
一五〇一

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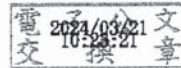
A1
—
一五〇—

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 1 案，請查照。

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意核實妥處。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429131_113011750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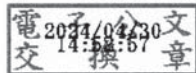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3230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23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
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五〇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五〇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323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62997_1130032307_113D2013001-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3 年 4 月 10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1130016052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有關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建築物之空間種類屬表列規定者，每一空間內（垂直或平面相連）至少應擇一處設置指定之裝置，並應符合同編第 116 條之 3 至第 116 條之 7 有關該項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又本署（前營建署）104 年 11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689 號書函（如附件）業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3 規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

即，如設有 2 座安全梯，每座安全梯間應分別設置一處以上安全維護照明裝置，使安全梯間內之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合於第 116 條之 3 表列安全梯間之照度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電 2024/04/22 文
交 16:24:15 換 章

A1
—
一五〇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五〇三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17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1428766_11301175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2482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9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5/18 文 章 交 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62974_1130024828_113D201298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評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20日（113）築匠建字第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第1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2組部分之區劃符合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及本署（前營建署）96年7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函（如附件）釋在案。所詢2幢2棟地下層相連之建築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者僅供H-2組使用，另一幢供其他用途類組使用1節，因申請之建築物仍有

A1
|
一五〇三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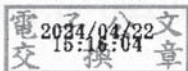
A1
—
一五〇三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H-2 組以外之使用類組且 2 幢建築物有地下層相連，其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具有相互關聯性，仍屬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物。

正本：築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8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委任書
(31113867_1136108425_1_ATTACHMENT1.pdf、31113867_113610842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委任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2年7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37693號函續辦。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3017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

<https://reurl.cc/YVzzLD>）。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電
交
2024/04/21
文
章

A2
|
一
三
八
六
檢送修正後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委任書各1份，請查照。

A2
|
一
三
八
六

檢送修正後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委任書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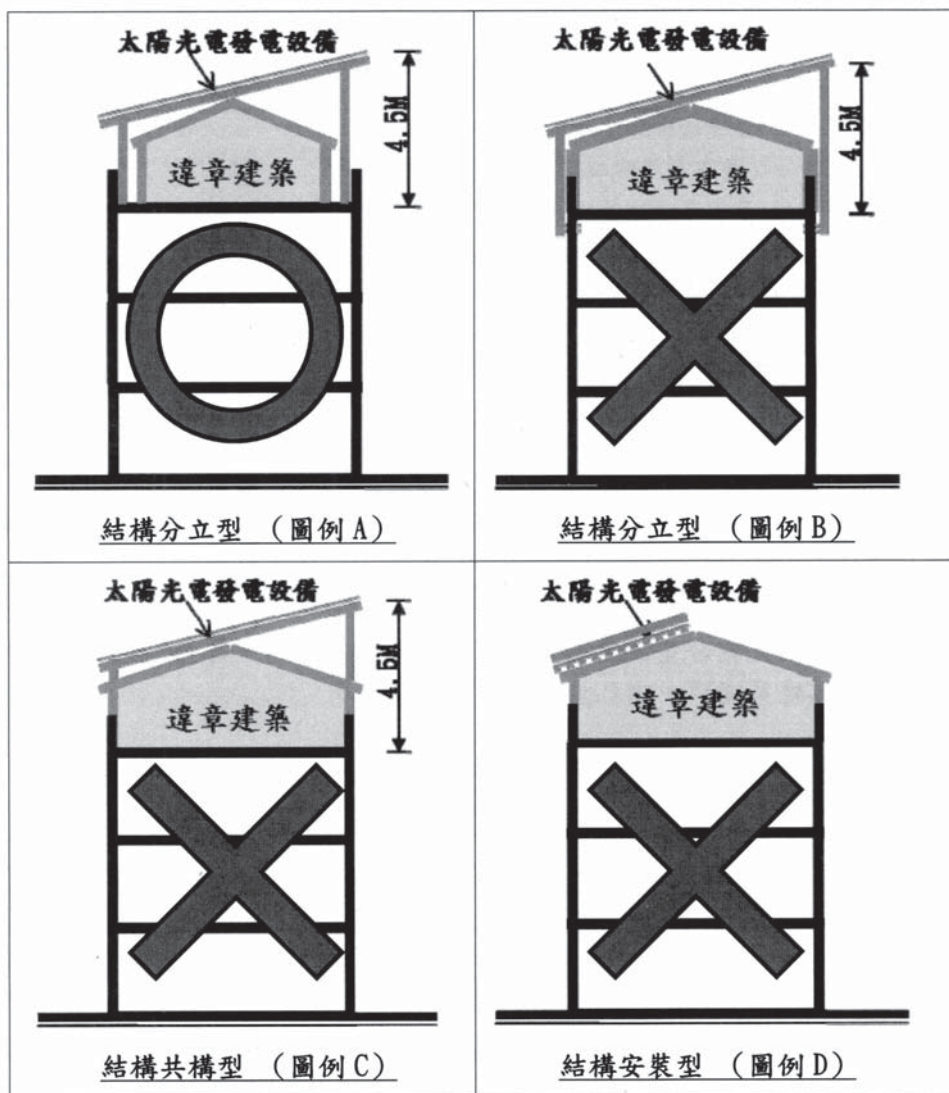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用印)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之屋頂		
查詢適用類型	結構分立型(圖例 A)	建築物類型	☐ 公寓大廈 ☐ 獨棟建築 ☐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 3. 申請人係違建物所有權人之一。 ☐ 4. 申請人非違建物所有權人之一(應檢附委任書)。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受理日期: 諮詢電話:			
主旨: 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結構分立型(圖例 A)		☐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局戳)			

諮詢表共兩頁(一式兩份)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A2
|
一三八六
檢送修正後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委任書各 1 份，請查照。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委 任 書

有關臺北市_____區_____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本人（房屋所有權人／違建所有人）
_____委任_____代為申請諮詢。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任者： (簽名及蓋章)			
受委任者：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委任書請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一同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25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119902_1133025936_1_ATTACH1. pdf、
31119902_1133025936_1_ATTACH2. pdf、31119902_1133025936_1_ATTACH3. pdf、
31119902_1133025936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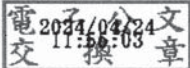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13年4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130113302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4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1301133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A2
|
—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113年4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130113302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經本府113年4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130113302號令公布

A2
|
—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東北區

承辦人：姜宜泰

電話：27208889#2404

傳真：0227593266

電子信箱：za-1044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 1 份

(31024932_1130113302_1_ATTACH1.pdf、31024932_1130113302_1_ATTACH2.
pdf、31024932_1130113302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 1133013401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
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2221 號函
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內政部意見併請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電 2024/04/01 文
交 11:41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02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案，予以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20150554 號函。

二、本案另提供參考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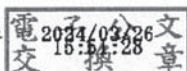
(一)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之除書規定，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納入所鄰接之公有畸零地？因該條文之修法說明與修正總說明未詳細敘明，建議貴府於說明欄詳予敘明，以避免執行疑義。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僅修正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冠以「之一」、「之二」等文字，惟本案係屬全文修正，是第 8 條之 1 條次未符貴府法制體例，請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法制處



A2
|
一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13302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13302 號令公布

A2
|
—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建築基地寬度或深度未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 二、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寬度，未達四點八公尺以上。

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行道者，前項第一款寬度之認定基準，應以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加計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三點六四公尺。但都市計畫書圖就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於未規定寬度或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及農業區外，比照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基地有截角者，第一項寬度或深度之計算，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畸零地：

- 一、鄰接土地（以下簡稱鄰地）為已建築完成、現有巷道、水道，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所坐落土地，確實無法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 二、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
-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致寬度或深度不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 四、地界線整齊，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
- 五、相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之公共設施所坐落土地、合併後因法令規定仍不得建築並計入空地比，或因地形限制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無其他土地可供合併使用。

六、符合下列情形，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者：

(一)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四)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七、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增建、改建修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但建築基地內僅領有圍牆雜項使用執照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八、申請建築圍牆。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況為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領有營(建)造執照一層樓以上建築物。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權利關係人，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人。

第六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後，不得建築。

畸零地申請建築前，應先由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並由鄰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知悉，無法達成時，應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

調處不成立，經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時，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公辦調處時，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議者，原調處範圍於決議送達日起八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調處。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後，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

A2
|
—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

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並按徵收補償金額確認預繳承買價款。

前項提出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依應合併使用範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

第八條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其鄰地為畸零地且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後，其鄰地為畸零地且都市更新單元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並副知都發局。

第一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時，起造人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並於第一次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設計；未於期限內表明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第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願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內時，實施者應負責承買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未於期限內達成合意者，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續行都市更新及建造執照核發程序。

前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表明有意願，但於表明有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未清除地上物、未檢附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予起造人或實施者，視為無意願。

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受通知之畸零地屬共同持分，部分共有人不同意者，視為無意願。

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受通知之畸零地有數筆者，其中若部分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意願讓售或合併，致其餘畸零地未能與建築基地相連合併使用，起造人或實施者無須承買其餘畸零地或將其納入都市更新單元。

起造人或實施者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承買後合併致建築基地、都市更新單元或該街廓土地無法合理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予合併使用。

第三項及第四項近一年度建議價額，經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都發局定期公告。

依本條受通知之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書面表示有意願時，應同時副知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所有權人，以通知當日之土地建築情形、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準。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實施者經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就其鄰接之畸零地全部或部分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一、畸零地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建築基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建築基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且前二者畸零地已臨接建築線將來無礙建築。

二、畸零地狹長不整，且供鄰地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合併使用較為合理。

三、畸零地與建築基地或都市更新單元銜接寬度小於法定最小寬度無法達到合理使用，要求合併使用顯不合理。

四、鄰地為角地且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其轉向後建築基地寬度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五、其他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查明無法合併。

A2
|
—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第九條 依第八條規定檢討辦理後，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建築基地鄰接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畸零地其範圍未新增者，免再重新檢討辦理。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建築基地，與相鄰之已建築完成土地合併作為建築基地，經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就其鄰接之畸零地全部或部分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第十一條 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時，不得申請建築。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除經公產管理機關書面表明無法讓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都發局核發建造執照前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完成後合併使用，並於第一次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設計；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第十二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都發局聘（派）之：

- 一、都發局二人。
-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二人。
-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一人。
-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一人。
- 五、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人。
- 六、專家學者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循程序續聘（派）兼之。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

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都發局派兼之。

畸零地調處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三人進行調處，如調處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自行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調處應製成紀錄。調處結論應提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一條所定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申請規定，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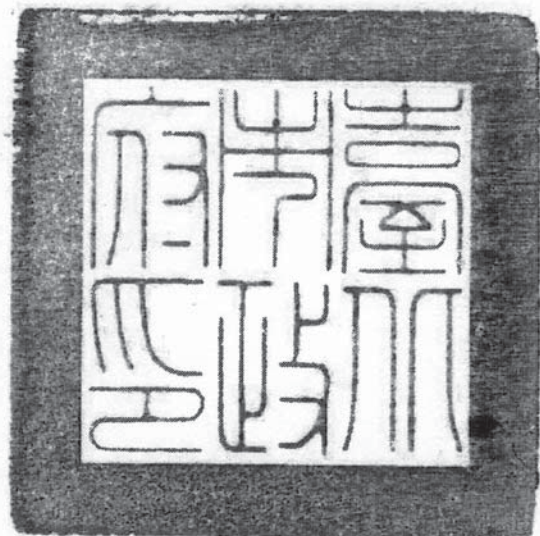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八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30113302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133013401 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12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247366_1136112010_1_ATTACH1.pdf)

主旨：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應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並應以紅、黃（橘）、綠等顏色圖示說明監測數據之變化，以便市民參閱，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 11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497 號函，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及雜項工程，施工期間應依安全監測系統施工計畫辦理相關監測，由承造人自行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即時更新其資料庫（須保留歷史監測數據），並於施工大門旁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公告揭示。
-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市民監督，依前函續辦，工地之監測數據告示牌應增加紅、黃（橘）、綠等顏色圖示說明監測數據之變化，以便市民參閱。（詳附件圖示）
- 三、即日起旨揭監測數據告示牌揭示之任一監測數值低於警戒值以綠色圖示標明，介於警戒值及行動值之間，以黃

A2
|
一
三
八
八

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應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並應以紅、黃（橘）、綠等顏色圖示說明監測數據之變化，以便市民參閱，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一
三
八
八

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應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並應以紅、黃（橘）、綠等顏色圖示說明監測數據之變化，以便市民參閱，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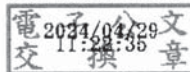
（橘）色圖示標明，另建方應即時留意其數值變化之趨勢，研判工區及周遭環境之安全性，擬定相關應變措施；如達到行動值，以紅色圖示標明，且建方應立即採取相對應變及補救措施。

四、建築工程之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確實監督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施作，且即時掌握工區及周遭環境之監測數據變化趨勢，並研判相對之應變及補救措施。

五、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



監測數據告示牌 日期

	最大值	警戒值	行動值
			
路面沉陷值			
鄰房沉陷值			
鄰房傾斜值			

顏色圖示區



顏色圖示：

- 數值 < 警戒值，綠色 ●
- 警戒值 ≤ 數值 < 行動值，橘\黃色 ●
- 數值 ≥ 行動值，紅色 ●

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應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並應以紅、黃（橘）、綠等顏色圖示說明監測數據之變化，以便市民參閱，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一
三
八
九
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9

電子信箱：nn9628@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鴻鑫研發顧問聯合企業、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13611284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自 113 年 5 月 10 日零時生效受理。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三、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A2
| 一三八九
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公告及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20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圖審】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113
(31589638_11361205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更正本局113年4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302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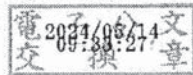
「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302號函辦理。
- 二、前函附件「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刪除檢核綜合意見之備註「備註：檢核項目與內容應由消防專技人員檢核」。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三
九
〇

更正本局113年4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302號附件「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請查照。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_使字第_____號。 ☐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申請面積_____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別：_____裝修後用途類別：_____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保齡球館、集會堂、三溫暖。 ☐ 觀光旅館、旅館。 ☐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高速鐵路車站。 ☐ 觀光工廠。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遊藝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授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構)之例示。)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A2—一三九〇
更正本局113年4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302號附件「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請查照。

A2
|
—
三
九
一

為本市建築執照工程就特殊結構建築物後續之施工計畫管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18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建築執照工程就特殊結構建築物後續之施工計畫管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
- 二、凡建築物構造或規模屬「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適用範圍，於審查准予通過之函文應加註「本案建築物構造或規模屬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點第○項第○款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項目；業經本會依上開審查原則所定程序完成審查，並作為後續施工管理計畫擬定之參考依據。」，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07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
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
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A2
|
一
三
九
一

為本市建築執照工程就特殊結構建築物後續之施工計畫管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5
|
○
三
九

自即日起，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814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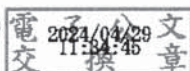
主旨：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5日建照科法規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之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已由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審查，故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針對結構及地基調查內容將依外審單位審竣結果為主，不再重複抽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3092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161540_113D2231571-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16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0921415號令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1份，並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有關本程序新舊條文之適用區分，以受損戶第1次陳情時間為分界，其第1次陳情於發布實施前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第1次陳情於發布實施後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程序第11點之現況調查條文適用之區分，以現況調查完成之時間為分界，其現況調查報告於發布實施前完成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現況調查報告於發布實施後完成者，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程序第12點之適用，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期為界定，其領照之日期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達本點第一項規定者，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A5
|
○
四
○
理檢
程送
序本
「府
11
份1
，3
並5
自月
11
11
36
年日
7新
月北
1府
日工
起施
實字
施第
，1
請查
照照
並並
轉轉
知知
各各
所所
屬屬
會會
員員
遵遵
辦辦
。」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損
壞
鄰
房
事
件
處
理
程
序
第
1
1
3
0
9
2
1
4
1
5
號
令
修
正
。

A5
|
○
四
○

檢送本府 1 份，並自 113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

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建築學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並疏減訟源及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解決紛爭，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程序。

二、建築工程發生損壞鄰房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接獲受損戶陳情時，得指派勘查單位會同，並以書面通知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查明及副知受損戶並檢送本程序。
- （二）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接獲通知後，應即委託本局指派之勘查單位並會同至現場勘查，無危害公共安全者，得繼續施工，並於七日內出具初步勘查報告書，送本局備查。
- （三）有危及公共安全者，本局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知會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立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
- （四）前款勘查結果停工會擴大損鄰者，得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趕工至安全後停工，本局並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即刻採取維護補救措施，直至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為止。

前項委託勘查費用由起造人、承造人負擔。

三、本局於接獲初步勘查報告書備查同時，應函復受損戶並將該報告書影本送受損戶參考。

初步勘查報告書屬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勘查單位在專業上之認定結果。

四、起造人、承造人應就損鄰事件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賠償事宜，倘雙方二十日內（自第二點發函日起算）就賠償事宜未能達成協議或和解者，雙方當事人得協商擇定委託鑑定單位鑑定損壞情形及安全性，由起造人、承造人申請鑑定並通知本局；雙方當事人已擇定鑑定單位後，本局應以該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後續協調及辦理提存之依據。委託鑑定單位鑑定之期程及鑑定報告書完成時間由雙方自行協定。

起造人、承造人未於前項期限內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賠償或就賠償、委託鑑定未能達成協議事宜者，受損戶得逕行選定鑑定單位，並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通知本局，由本局函知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承造人負擔，該鑑定報告書並作為後續協商或辦理提存手續時之依據。

受損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將所擇定之鑑定單位通知本局；起造人、承造人得函請本局發函通知受損戶限期擇定，受損戶未於本局發函日起算十四日內回復者，本局得解

A5
|
○
四
○
理檢
程送
序本
「府
11
份1
，3
並年
自5
1月
11
36
年日
7新
1北
日府
工
起施
實字
施第
，1
請3
查0
照9
並2
轉1
知4
各1
所5
屬號
會令
員修
遵正
辦。」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損
壞
鄰
房
事
件
處

A5
|
○
四
○

理檢
程送
序本
「府
11
份1
，3
並年
自5
1月
11
36
年日
7新
月北
1府
日工
起施
實字
施第
，1
請3
查0
照9
並2
轉1
知4
各1
所5
屬號
會令
員修
遵正
辦。」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損
壞
鄰
房
事
件
處

除損鄰事件列管，其損鄰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起造人、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與受損戶協議而逕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者，其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不得作為提存依據及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損鄰事件。

受損戶發現受損加劇時，應通知本局，由本局函知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勘查確認，確有加劇者，應辦理補充鑑定；受損戶逾屋頂板申報勘驗一個月後始提出者，其加劇部分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起造人、承造人於接獲本局函知委託鑑定後，應於建造執照申報地上二樓板勘驗前完成委託事宜及鑑定單位初勘作業，但因情形特殊，且經報本局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鑑定報告書完成後，雙方得自行協調或委託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雙方自行協調時受損戶應為建物所有權人，其所受委託者，應出具委託書。

協調達成協議者，雙方應檢附和解書或調解書，通知本局備查及解除列管。

建造執照併同申請拆除執照者，其建築物拆除過程所發生之損鄰事件，應於建造執照申報地上二樓板勘驗前完成備查及解除列管。但經雙方同意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未能達成和解、調解者，得申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經本局同意後提評審或由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

(一)建築執照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經鑑定單位鑑定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爭議事件。

(二)其他經本局報請核准列入議程之爭議事件。

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局備查及解除損鄰事件列管時，應檢附建物謄本。如該建築物無產權登記亦無保存登記者，以受損戶為和解人；惟受損戶須附切結書及房屋稅或水電費繳納證明等證明建築物確屬其所有。

鄰房經鑑定單位鑑定確認其損壞非該工程施工所造成或未發生損壞之情形者，起造人、承造人得檢附鑑定報告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六、勘查、現況調查及鑑定單位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相關公會：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查，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工程鑑定估價。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公會名義出具現況調查、鑑定報告書。

(二)學術研究機構：

1.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及且經其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有案。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機構名義出具現況調查、鑑定報告書。

2.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並以學校名義出具現況調查、鑑定報告書。

前項勘查、現況調查及鑑定單位應經本局之評鑑審查機制審查通過及公告後，始得辦理建築物初步勘查、施工前現況調查及施工損壞鄰房鑑定。

七、起造人、承造人委託之鑑定單位鑑定，如受損戶經鑑定單位通知三次仍無法配合鑑定者，則由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出具報告書，送請本局備查，並副知受損戶後，得解除損鄰事件列管，其損鄰爭議由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八、經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代為協調計三次(如其間本局代為協調得併入計算)，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起造人、承造人得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經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程序解決。

九、損壞責任如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程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四倍以上者，應由受損戶自覓鑑定單位鑑定並限於二個月內出具損壞鑑定報告，如有因案情複雜、戶數眾多者，得由鑑定單位向本局申請延長一個月，鑑定費用由受損戶負擔。

十、逾屋頂板申報勘驗一個月始提出損鄰事件者，由本局發函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勘查，經認定無危及公共安全者，不適用本程序，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十一、本局為解決損鄰事件及減少訴訟糾紛，建築物含有地下層者，起造人、承造人於放樣勘驗時應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建造執照併同申請拆除執照者，應於建築物拆除前完成鄰房現況調查，以界定將來損鄰之責任。但事先經報備認可免附者不在此限。

前項起造人、承造人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之調查範圍，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依現況認定負責。

第一項鄰房現況調查，得於建築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

未配合現況調查之鄰房，調查單位應正式通知三次(最後一次以掛號方式通知)。

受調查之鄰房因無產權登記或應送達人不明致無法送達時，調查單位應將第三次通知函黏貼於門首並拍照紀錄。

理檢
程送
序本
「府
1 1
份 1
， 3
並 年
自 5
1 月
1 1
3 6
日 日
新
北
府
工
起
施
實
字
第
1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各
所
屬
會
員
遵
修
正
」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損
壞
鄰
房
事
件
處

A5
|
○
四
○

理檢
程送
序本
府
11
份1
，3
並年
自5
1月
1月
13
36
年日
7新
月北
1府
日工
起施
實字
施第
，1
請3
查0
照9
並2
轉1
知4
各1
所5
屬號
會令
員修
遵正
辦。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

前項之紀錄，調查單位應併同執照編號報本局備查，並納入現況調查報告書。

經通知未配合鑑定之鄰房，除有特殊原因者外，事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由爭議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十二、本局為加強施工期間敦親睦鄰及消弭鄰近居民對施工安全之疑慮，建築物規模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召開施工說明會：

- (一)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工程。
- (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
- (三)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五層者。
- (四) 其他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者。

前項召開說明會應邀請建築基地四周鄰近住戶及副知當地里長；由工地主任親自到場說明，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起造人代表應列席參加。

建築基地四周無鄰房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承造人提報本局核准者，得免予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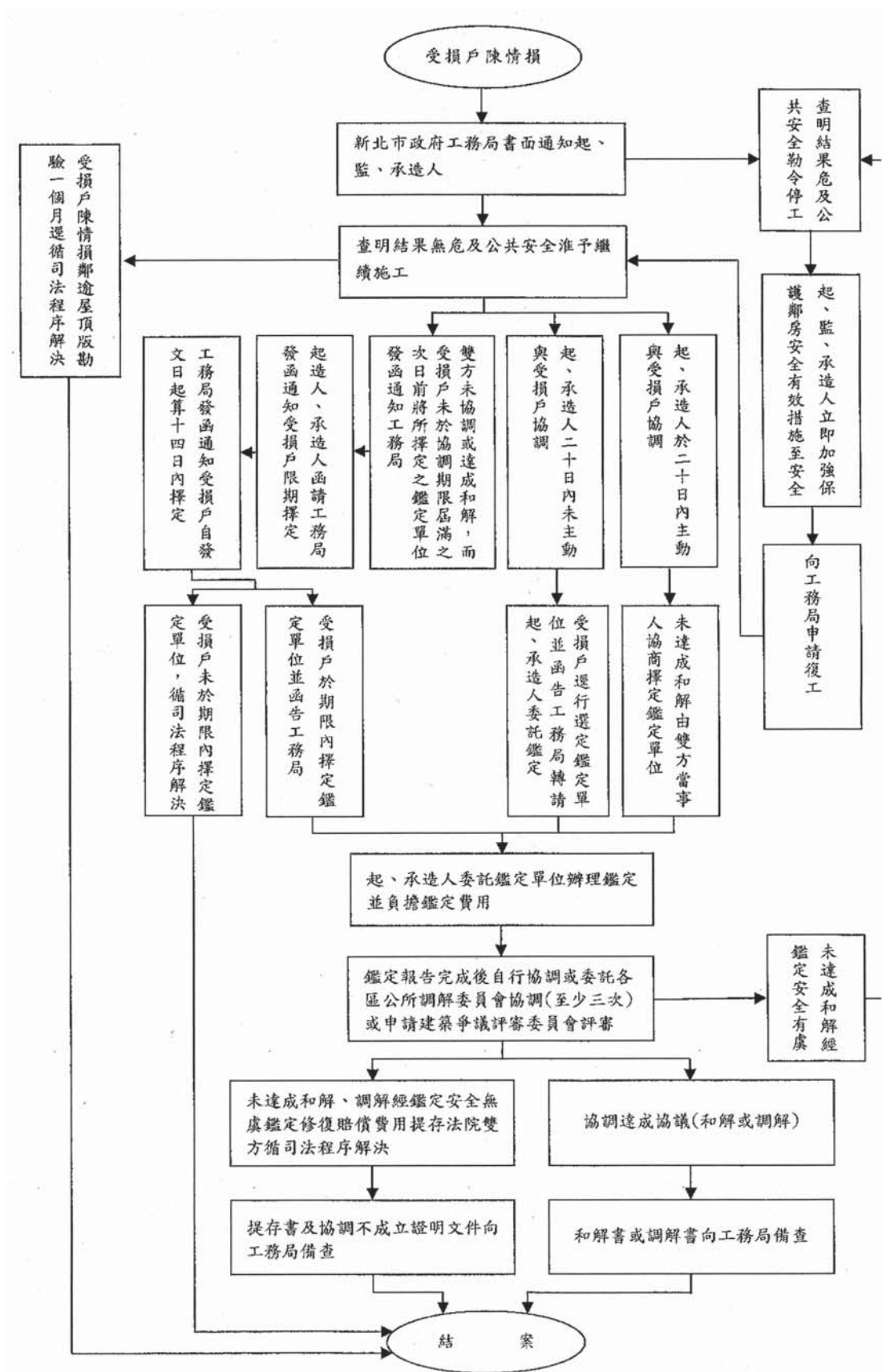
十三、起造人或承造人依本程序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方得領取提存物，且不能以提存出於錯誤為由，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附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單位：新臺幣)	提存費用數額比率
超過一百萬元	百分之一百二十
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百分之一百三十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	百分之一百四十
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百分之一百五十
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十萬元以下	百分之二百
上項費用分段累計	

A5
—
○
—
○
—
○

檢送本府 113 年 5 月 16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130921415 號令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1 份，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白昕恩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5

電子信箱：cv836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360116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706604_1136011650_1_ATTACHMENT1.pdf、
31706604_113601165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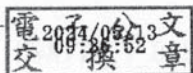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113 年 4 月 8 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1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另為使更新案順利整合推行及維持案件穩定性，旨揭修（增）訂「一、容積獎勵項目／（五）依基地沿街面留設部分 2 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審議原則部分，其生效日分述說明如下：
 - （一）修訂編號 6「救災活動空間動線寬度未達 4 公尺者應退縮補足 4 公尺。另基地臨道路側皆應再退縮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且除與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重疊區域應與道路順平外，原則採設置實體阻隔（如植栽、緣石、高低差等）方式，以達人本交通。」：於函發日起生效，審議中案件即適用。

(二)增訂編號7「申請留設騎樓之容積獎勵應符合樣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113年8月1日後申請報核者，或於113年8月1日後申請重行公展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據以適用112年9月18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案件，皆應依本項原則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處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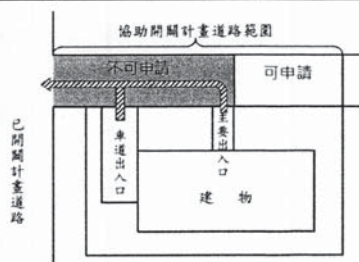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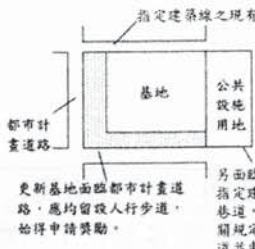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99 年 06 月 24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1121400 號函頒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632323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7 年 07 月 26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76002232 號函修正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0 年 01 月 15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06004244 號函修正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1 年 07 月 28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16019597 號函修正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3 年 05 月 13 日北市都新字第 1136011650 號函修正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一、容積獎勵項目	(一)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1 實施者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確認，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原容積認定證明。
	(二)提供指定社福設施或公益設施	1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算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2 捐贈公益設施請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協助取得及開闢公設用地且產權登記為公有	1 捐贈更新單元周圍部分計畫道路用地所申請之獎勵容積，應切結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清除地上物(含遮雨棚架)，完成捐贈予本市及開闢完成之程序。
		2 實施者應妥善處理更新地區範圍外周邊之計畫道路，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私地主捐贈同意書始得適用獎勵。
		3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有關協助開闢道路涉及基地之出入口通路部分(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計畫道路)應自行開闢者，其工程及拆遷安置經費不得核計容積獎勵，請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其範圍及計算方式為何。(如圖)
	(四)△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互相調合	1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須加強說明無障礙環境設計、都市防災措施等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
		2 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前規定申請△F5-1 之更新案，機房及雨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 獎勵值。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五)依基地沿街面留設部分 2 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1	(1)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步道或騎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得分別依相關規定留設人行步道並申請獎勵。(如圖)  (2)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含)之內部分，給予百分之百的獎勵；六公尺以上部分，不予獎勵。 (3)留設之人行步道應符合審議要求之高程、順平、鋪面材質、色彩、與周邊環境協調、提供附屬設施、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等條件。
	2	人行步道獎勵值，應就下列部分予以扣除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並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方式： (1)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 3.5 公尺)及容積移轉回饋空間應予扣除，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不得設置障礙物。 (2)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其通行動線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 (3)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 2 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及自行車停車空間應予以扣除。 (4)人行步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但應至少保留人行淨寬 2.5 公尺；如採分段設置，任一側人行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倘設置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應予以扣除。 (5)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分部分應予以扣除。
	3	留設開放空間廣場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部分，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
	4	請實施者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並於規約中載明。
	5	人行步道如留設自行車道，地面應標示清楚其動線範圍並優先供人行走。
	6	救災活動空間動線寬度未達 4 公尺者應退縮補足 4 公尺。另基地臨道路側皆應再退縮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且除與消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防救災活動空間重疊區域應與道路順平外，原則採設置實體阻隔（如植栽、緣石、高低差等）方式，以達人本交通。
	7	申請留設騎樓之容積獎勵應符合下列擇一事項： (1) 基地沿街面已設置 2.5 公尺(含)以上公有人行道者，得設置騎樓。倘公有人行道未達 2.5 公尺(或未設置公有人行道者)，應退縮補足無遮簷人行道後再設置騎樓。 (2)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指定騎樓路段應設置騎樓。 (3) 現況有騎樓紋理之開發基地優先留設騎樓。 以上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合計申請獎勵總寬度以 6 公尺為上限。 事業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報核者，或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重行公展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據以適用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案件，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
(六)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為核計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古蹟、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物保固維修之獎勵更新案，應先將維護保固工法、細部施工圖說及詳細估價單一併提送文資委員會審查。上述項目依文資審查結果為準，並於幹事複審前完成。
(七)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1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報核前陸續價購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築物(含土地及建物)，符合都市更新異地安置現住戶之精神，得申請予容積獎勵。
	2	實施者申請安置時，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檢附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1/100 詳細實測圖與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另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須於案件核定前檢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
	3	有關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轉讓文件提送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屬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4	(1) 安置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規定如下： a.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 ² 為限)×都市更新實施成本平均單價(不含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b.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²為限)×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實際安置面積×其更新後平均單價。 d. 各現地安置戶應繳(或應領)之價金＝(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 (2) 全部現地安置戶之應繳價金總和，性質上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非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本或費用，將實施都市更新總成本減去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收入後之餘額，始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共同負擔之都市更新成本」，此亦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更新後房地抵付予實施者之權利價值，亦即為實施者在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權利價值。 (3) 都市更新後之房地總值應減去全部現地安置戶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後之餘額，始為供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配回之房地價值總值。 (4) 將(2)除以(3)所得之商，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共同負擔比率」。
(八)容積移轉	1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
	2	更新案如於審查程序中因故無法申請容積移轉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3	更新案申請容積移轉其所需費用列入共同負擔者，應將有否容移的共同負擔比率及對權利人分配權益的差異分析納入事業計畫內容，並告知所有權人知悉。
(九)申請停車獎事宜	1	有關申請停車獎勵部分，應就地區實際停車供需層面檢討，並先提供與戶數足量之停車空間，餘額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停車獎勵，至於停車獎勵容積之計算依法為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仍以審議通過之額度為上限。
	2	獎勵汽車停車位設置地點，以接近地面層並位於地下二層以上為原則。但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3	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須詳載於管理維護計畫及規約中，並約定供公眾使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選配停車獎勵車位之所有權人，應切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十)高氣離子容積獎勵	1	海砂屋(高氣離子)容積獎勵額度之認定應於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或幹事複審前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文證明。
二、建築設計	1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 (1)機車停車位達 400 輛以上時，應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其坡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坡道分別設置者，其單向坡道寬度與出入口寬度採 2 公尺以上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並分流管理汽機車動線；機車停車位未達 400 輛時，得免設置機車專用坡道，但汽、機車共道時坡道斜率的設置宜小於 1/8。 (2)機車停車動線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須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審議會決議得設置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 (3)車道出入口，應設警示、管制號誌及規劃車輛停等空間，並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出入口車道鋪面與人行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及材質區分及以防滑處理，且不得妨礙行人之通行。 (4)機車停放地面層時，應於規約內註記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
	2	應針對建物各項立面整理規劃空調機設置區位，並於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3	基地周邊人行道及騎樓配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原則檢討配置，並套繪周邊人行道佈設情形，並標註有效人行寬度。
	4	建物設計及動線規劃應考量週邊更新案之規劃及原有地區發展之情況。
	5	基地內植栽均應檢附剖面圖並標示覆土深度，其屬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另有關屋頂種大喬木因有覆土深度不足及颱風難以抵擋問題，應改成小喬木或灌木。
	6	更新案之規劃，需在適當明顯位置放置成果告示牌，其式樣得參考實施者得參考本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
	7	請於一層平面圖上標示圍牆位置、尺寸及材質，另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8	開放空間不得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眩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9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10	商業區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 乘以 2 倍，且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為原則。
三、交通規劃	1	停車位之設置均以規劃為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
	2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以設置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特殊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機車停車位應集中設置於接近地面層之地下停車空間第一層。
	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應為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核定日 2 年內之調查資料。
	5	有裝卸貨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6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及選配： (1) 應設置至少 1 部無障礙停車位供大公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2) 為維持更新案件穩定性，事業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後報核者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但事業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報核者，得經審議會討論後依前項原則辦理。 (3) 事業計畫皆應於「選配原則」說明，有無障礙停車位使用需求者(具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等身分)得選配，且應於住戶管理規約規範該車位係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以符「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立法意旨。
四、廢巷改道	1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之認定，應檢附基地四周街廓相關圖說於計畫書內以利審認，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 實施者就廢巷所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應協助開闢至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2) 倘無法依前開原則協助開闢，則廢巷所鄰接之計畫道路及其鄰接更新單元範圍垂直面寬之計畫道路，協助開闢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五、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	(一) 有關費用提列		並可供通行。如有困難，請實施者敘明理由，提請審議會審議。
		2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興闢為原則。
		1	建築物拆除費部分： (1) 更新範圍內無主屋、廢棄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皆可提列拆除費用。 (2) 實施者代為拆除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其拆遷補償費得依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共同負擔。
		2	營建費用工程造價部分： (1) 建築物工程造價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 (2) 有關建築物工程造價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 (3) 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 (4) 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舊版(99 年 6 月 3 日)提列鋼骨造(SC)應檢附產生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下修提列單價，不得高於新版(104 年 1 月 7 日)單價之標準，並提審議會審決。實施方式為 100%協議合建不在此限。
		3	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之案件，提列合法建築物、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者，依下列原則計算： (1) 其補償金額得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標準予以補償。 (2) 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 (3) 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相關標準規定，52 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面積未達 66 平方公尺者，一律以 66 平方公尺核計。
		4	貸款利息部分： (1) 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 (2) 自有資金貸款利息之計算，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利率以大額存款利率計算。
		5	適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已報核事業計畫且適用 95 年提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列總表，於權利變換計畫增列營業稅之案件： (1) 權利變換計畫尚未報核者： 實施者應於召開自辦及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權利變換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實施者始提列該項費用者： a. 實施者應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審議程序，並於召開公辦公聽會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b. 倘屬 100% 同意且無爭議之更新案，實施者得召開說明會妥予說明，倘無所有權人於說明會上表達異議，並檢附 100% 同意增列營業稅之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議。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須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3) 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者： 增列營業稅係非屬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案件，須辦理完整變更。
	6	因應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 (1)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適用 100 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原以房屋現值為基準(即 100 年版)計算營業稅，於程序中改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基準(即 107 年版)提列者，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a. 尚未辦理聽證程序者： 實施者應於聽證程序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及計畫書提列營業稅方式，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b. 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者： 實施者應自行通知相關權利人或重行聽證說明前開事項，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後，續行審議程序，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c. 權利變換計畫已審議通過或已核定者： 變更營業稅係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項目，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2)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訂有投資契約之公辦都更案，考量契約已訂有共同負擔比率，營業稅計算方式不宜變更。 (3)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適用 107 年提列總表之程序中更新案件，實施者得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續行審議程序。 (4)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程序中案件，已申請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得不依本原則辦理。
	7	計算營業稅中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及計算銷售管理費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應扣除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現地安置戶。
	8	管理費用部分： (1) 實施者現地安置費用於財務計畫中所衍生之銷售管理費，應予刪除本項。 (2) 實施方式為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案件，風險管理費之計算，考量權利變換實施仍有不確定性，協議合建部分亦得提列風險管理費；其銷售管理費之計算，於權利變換計畫中，仍應以（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費率計算，由實施者於權變計畫中載明整體實際獲配之價值計算。
	9	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實施者應另行處理。
	10	建築設計費用按酬金標準表中級費率提列為原則。
	(二) 財務計畫	
	1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自地自建、設定地上權等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簡化審議如下： (1) 涉及容積獎勵、財務計畫中「營建費用」、「管理費用之費率」及適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案件之銷售淨利部分，應由幹事會及審議會充分審議決議為準；其餘提列項目以授權更新處專業審查及幹事會意見修正為準，於審議會報告備查為原則。 (2) 倘有投資抵減之需要，提列項目亦應提列，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2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3	更新案提列特殊費用，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將合理性及提列費用之內容於審查意見書內載明清楚，並檢附審查意見書之摘要於計畫書附錄。
(三)估價	1	比較標的之成交日期應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2	勘估標的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1) 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可調整為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 (2) 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3) 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 (4) 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3	建築設計中涉及轉管、過梁、招牌、公共設施之空調主機及中繼水箱等相關設施之位置，請於圖面用符號或標誌載明清楚並反映於更新後估價中，另請實施者善盡告知義務，使選配建築設計中涉及上述相關設施所有權人清楚知悉。
	4	雨遮登記及計價方式： (1) 107 年 1 月 1 日後報核之案件，不予登記、計價。 (2) 107 年 1 月 1 日前報核之案件處理方式： a. 通案及涉及公有地案件，應予登記及計價。 b. 倘個案主張雨遮登記、不計價，則應出具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雨遮登記、不計價，致影響共同負擔等內容(如總價值降低、共負比提升、分配價值減少等)。 (3) 第一項雨遮不計價部分，因考量雨遮對建築物貢獻之功能效益，其估價方式得依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公告「台北市都市更新未登記雨遮估價作業方式」辦理。
六、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1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公開展覽後，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展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2)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a.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檢附 100%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市都市更新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b. 非 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3)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七、變更案	1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2	變更案僅就實施者申請的項目審議，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充分尊重該案件前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3	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108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建築設計圖說變更，致樓地板面積變動，連動財務計畫調整(無自提修正財務計畫內容)，致共同負擔及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因不損及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者，無須檢附共同負擔比率) (2) 共同負擔或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事業計畫需辦理完整變更程序。
	4	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108 年 1 月 30 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29 條之 1)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涉財務計畫連動，究以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係以共同負擔比率認定，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共同負擔比率減少或維持(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每戶更新後單價不變：因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 (2) 共同負擔比率增加：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將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權值，則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完整變更程序辦理。
八、其他	1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若召開鄰地協調，應將鄰地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實施者針對當地居民及範圍內所有權人相關意見，應充分回復說明並將溝通結果於計畫書內說明。
	3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二樓以上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不得約定專用，且於後續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4	管理維護計畫應載明留設人行步道、開放空間廣場、停車獎勵、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施等維護管理及約定事項，並納入規約載明。
	5	審議過程落實專業分工為原則，以利解決疑義及提升審議效能。
	6	審議時如遇爭議案件，必要時得請專業律師與會給予建議。
	7	建築圖面及尺寸應標示清楚以利大會審議。
	8	實施者應就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注意事項，於事業計畫中載明並逐項檢討，以供審議參考。

B2
—
六
七
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七二
 檢送修(增)「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容積獎勵項目	(五)基地沿街留設部分 2 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道路或騎樓	6	救災活動空間線寬度未達 4 公尺者，應退縮補足 4 公尺。另基地臨道路側皆應再退縮 2 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且除與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重疊區域應與道路順平外，原則採設置實體阻隔(如植栽、緣石、高低差等)方式，以達人本交通。	1. 本項審議原則本為利消防救災通行，並同時考量人行、車行動線串聯所訂之。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故基地依前開指導原則設有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寸為 8 公尺*20 公尺並保持平坦無固定障礙設施，且救災活動空間動線寬度至少應符合 4 公尺單向通行。以及本府消防局 113 年 2 月 21 日北市消防字第 1133007818 號函表示：「為利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執行救災作業，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有關劃設之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仍應保持平坦」(與道路順平)。又為配合本府淨零排放、降溫城市政策，提升植栽種植可及面積，修正本項審議原則規範。
	7	申請留設騎樓之容積獎勵應符合下列擇一事項： (1) 基地沿街面已設置 2.5 公尺(含)以上公有人行道者，得設置騎樓。倘公有人行道未達 2.5 公尺(或未設置公有人行道者)，應退縮補足無遮簷人行道後再設置騎樓。	1. 本項新增係配合本府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調整設置騎樓之獎勵係數，因都市更新案尚留設騎樓應先考量都市計畫載明優先留設騎樓路段及現況有騎樓紋理之開發基地優先留設。又基於本府推動綠色運輸，有助於人行道劃設自行車道之需要，故倘已設置公有人行道或公有人行道	

類別	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指定騎樓路段應設置騎樓。 (3) 現況有騎樓紋理之開發基地優先留設騎樓。 以上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合計申請獎勵總寬度以 6 公尺為上限。 事業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報核者，或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重行公展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據以適用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案件，皆應依前項原則辦理。		未達 2.5 公尺者，應補足 2.5 公尺後再設置騎樓，以達綠色運輸及人本交通之理念。 3. 有關留設之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獎勵值計算，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以基地各側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部分，以總寬度 6 公尺為上限。 4. 另為維持更新案件穩定性，訂定適用本項原則之生效日。

B2—六七二
，檢送修（增）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修（增）訂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七
三

有關本府訂定「山限區及山坡地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趙駿豪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az97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1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670777_113601156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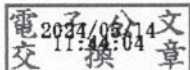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山限區及山坡地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3年4月11日第6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七、（二）決議辦理。
- 二、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如因基地條件限制致未能按都市更新條例或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法令給予之獎勵後建築容積重建者，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得以該獎勵後建築容積為限，檢討建築物高度。」，先予敘明。
- 三、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本府訂定旨揭審議原則，請依前揭原則辦理。
- 四、請公會、學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

前揭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六
七
三

有關本府訂定「山限區及山坡地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B2
|
六
七
三

「山坡地及山限區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檢討建築物高度者，應達成建蔽率極大化，其後續建築設計並應符以下原則，至實際建築物高度仍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準：

1. 樓高除地面層以 4.2 公尺為上限，其餘樓層以 3.6 公尺為上限，且不得做挑空設計或夾層。
2. 基地內各棟建築物高度，以 30 公尺為上限。
3. 應檢附容積總量檢討分析，說明建築物高度放寬前後建築量體比較、視覺景觀模擬等，並製作建築前後交通影響分析。

有關本府訂定「山限區及山坡地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周枝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120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6652@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305651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712309_113D2139838-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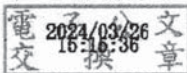
公告 1 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3 年 3 月 18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130447036 號公告

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八
四

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公告 1 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B5
—
○
八
四

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公告 1 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3044703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8 點。

公告事項：新北市內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停車場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墓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

一、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二、停車場用地：

(一)送出基地應臨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臨路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二)送出基地如為 2 筆以上土地應毗鄰，且面積合計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三、垃圾處理場用地：

(一)送出基地需臨接已開闢 8 公尺以上道路，且臨路面寬至少為 8 公尺，深度不小於 20 公尺。

(二)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三)非屬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四、學校用地：

- (一)送出基地屬已開闢學校用地，應位於校園內或緊臨學校用地。
- (二)送出基地屬未開闢學校用地，其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五、市場用地：

- (一)送出基地需鄰接已開闢6公尺道路，且臨路面寬至少為20公尺，深度不小於9.02公尺。
- (二)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六、公墓用地：

- (一)需毗鄰市立殯葬設施。
- (二)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裡地。

市長 侯友宜

B5
|
○
八
四

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H
|
—
一
—
八
—
〇
辦檢
理送
。「劃
定臺
北市
市中
正區
臨沂
段三
小段
294
地號
1筆
土地
為更
新地
區」
發布
實施
公告
文、
計畫
圖各
1份
，請
查照
辦理
。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6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圖各1分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許以琳

電話：02-2781-5696#3048

電子信箱：pk6133@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294地號1筆土地為
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圖5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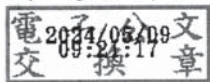
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4/04/30 文章
09:44:34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電 2024/06/09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設計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公告及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三日。

市長蔣萬安

一一八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公告及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日——一八三
檢送內政部核定「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7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冠綾

電話：02-27815696轉3036

電子信箱：bc17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第1130003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圖各一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核定「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7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4505號函辦理。
- 二、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配合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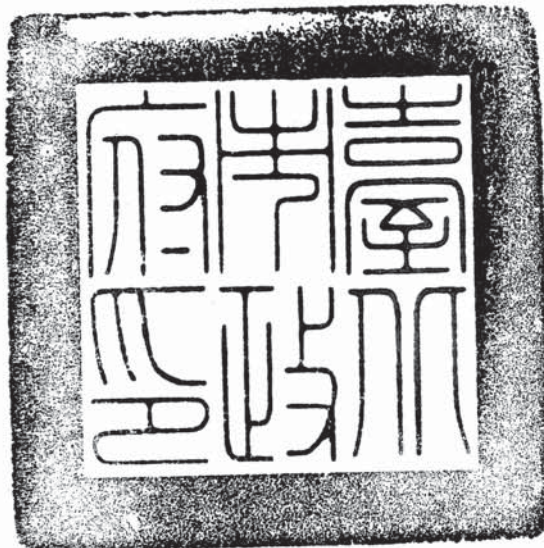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計畫書、圖各2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4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00030071 號
附件：



主旨：內政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1 地號等 73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3 年 5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 113 年 5 月 3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04505 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 (五)相關計畫書、圖可至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https://webgis.udd.gov.taipei/upis_v2）參閱。

三、張貼處：

H—1—183
檢送內政部核定「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1 地號等 73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1 份，請查照辦理。
「發布實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萬02』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222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2份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2005號函辦理。
- 二、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3年5月2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

